

#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智能交通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CZB042024-05-02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智能交通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414.27493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绕城高速辅道至西四环)西起绕城高速辅道西侧,沿南水北调干渠向东或东南至西四环西侧玉轩路,道路全长 7551.464 米,城市快速路,规划红线宽 60 米;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陇海路至南绕城高速)北起防汛路,沿南水北调干渠向南至绕城高速,道路全长 19417 米,本次招标对应施工桩号为(K0+0.693-K3+220),道路长 3220 米,城市快速路,规划红线宽 60 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交叉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管道工程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一标段; (002)第二标段; (003)第三标段; (004)第四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002 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003 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004 第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加密投标文件 (.ZZTF 格式) 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九开标室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 七、其他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智能交通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郑发改设[2018]441 号文、郑发改设[2018]442 号文批准建设,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 2016-410102-48-01-314452、2016-410103-48-01-314453, 招标人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智能交通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智能交通工程施工

2.2 项目概况: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 (绕城高速辅道至西四环) 西起绕城高速辅道西侧, 沿南水北调干渠向东或东南至西四环西侧玉轩路, 道路全长 7551.464 米, 城市快速路, 规划红线宽 60 米; 郑州市渠南路快速通道工程 (陇海路至南绕城高速) 北起防汛路, 沿南水北调干渠向南至绕城高速, 道路全长 19417 米, 本次招标对应施工桩号为 (K0+0.693-K3+220) 道路长 3220 米, 城市快速路, 规划红线宽 60 米;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交叉口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管道工程等。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段, 分别为:

第一标段: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交通信息采集系统, 交通视频监控系统, 供配电和接地工程。

第二标段: 交通违法行为检测系统,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 通信系统, 接地工程。

第三标段: 交管局视频监控平台扩容及中心扩容。

第四标段: 管道工程, 土方工程。

注: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2.5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最新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第一、第二、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四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承揽过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具体如下：

第一标段投标人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类似智能交通工程施工业绩；

第二标段投标人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类似智能交通工程施工业绩；

第三标段投标人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类似智能交通工程施工业绩；

第四标段投标人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600 万元的类似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3.3 人员要求：

第一、第二、第三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第四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分）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

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查询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2 其他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投标人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出具承诺）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需承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投标人需承诺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出具承诺）；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

“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九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5 号

邮编：450000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371-67188848

传真：无

电子邮件：szzxhtzj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岩铂兹中心 16 楼

联系人：韦先生、周先生

电话：0371-88811805

传真：无

电子邮件：LCZBDL004@163.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招投标监管处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5 号

电话：0371-67885515

传真：无

电子邮件：sjwgcztbjgc@163.com

2024 年 05 月 15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工程招投标监管处。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5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371-67188848

电子邮件：szzxhtzj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岩铂兹中心 16 楼

联 系 人：韦先生、周先生

电 话：0371-88811805

电子邮件：LCZBDL00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